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要點

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之效能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評鑑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(含中心)、各院系所學術單位及所屬各級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評鑑範圍包括校務、院系所務、學生參與及教師評鑑。學生參與之評鑑融於校務及院系所務評鑑項目中。
- 第四條 為準備評鑑作業，各級單位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如下：
一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之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二、院系所務自我評鑑委員會：由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三、教師評鑑委員會：由各級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校務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一、學校發展目標及達成進度之合適性。
二、校內各式法規條文典章制度之建立與執行。
三、校務行政效能。
四、各處室協調性。
五、各項經費之合理分配及使用狀況。
六、教職員工生之合理配置。
七、國際化程度。
八、學生參與各項校務之機制與狀況，例如參與各級委員會等。
九、其他校務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校務評鑑之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。
一、由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校務評鑑項目，明訂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「改善及提昇行政效能」。
二、自我評鑑完成後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校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校改進及參考與遵循。
三、每三年進行一次校務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。
- 第七條 院系所務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一、院系所發展目標及達成進度之合適性。
二、院系所內各式法規條文之建立與執行。
三、院系所務行政效能。

- 四、院內各系所之和諧及合作。
- 五、國際化程度。
- 六、學生參與各項院系所務之機制與現況，例如參與各院系所之各委員會等。
- 七、其他院系所務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院系所務評鑑之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。

- 一、由院系所務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院系所務評鑑項目，明訂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「改善及提昇行政效能」。
- 二、院系所自我評鑑後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校進行院系所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院系所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校各院系所改進及參考與遵循。
- 三、每三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。

第九條 院系所評鑑之結果，列為學校分配各項經費及爭取校外經費分配之依據，以鼓勵及提昇各院系所之發展。

第十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：
 - (一)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。
 - (二) 教學評鑑。
 - (三) 輔(指)導學生生活、課業、活動及學術研究之績效。
 - (四)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研究：
 - (一) 學術論著(含體育競賽、專利、創作品及展演相關資料)。
 - (二) 研究計畫。
 - (三) 研究獎勵。
 - (四) 其他研究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服務：
 - (一) 校內服務。
 - (二) 校外服務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之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級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評鑑之，評鑑範圍依前述評鑑項目訂定之。
- 二、各系所教評會應訂定明確之評鑑項次，逐一進行評鑑，並對所屬教師進行評鑑，評定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。
- 三、依新進教師及一般教師分別進行評鑑。
 - (一) 新進教師：
 1. 初聘之教師，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績效，依訂定之具體考核標準以審核之，並於第二年結束前進行評鑑，俾認定第三年是否續聘。

2. 初聘第二年評鑑之結果為通過者，隔四年再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，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，並得據以不晉級加薪之依據，直到評鑑通過。兩年後再予評鑑，如仍不通過者，由教評會提適切決定。
3.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。

(二) 一般教師：

1. 本要點實施前已聘任者均屬一般教師。
2. 通過初聘評鑑及後續再一次評鑑通過者，屬一般教師。
3. 一般教師每四年評鑑一次，評鑑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，並不得超授鐘點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。但被評鑑不通過者，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。
4.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。
5. 已為教授職級者，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。
6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 - (1) 年滿六十歲者。
 - (2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3)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 - (4)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 - (5)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。
 - (6)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各系、所、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。

第十二條 各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院系所務評鑑補充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要點訂定評鑑要點，敘明評鑑項目、評鑑方式、計分標準、評鑑程序、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四條 各系所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院及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。

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